

证券代码：835257

证券简称：晶锐材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吴世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董事王福龙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王福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吴世梅女士为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世梅，女，汉族，本科学历，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白象食品股份有限河南分公司人力资源专员职务；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行政主管和仓储部主管职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河南领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22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